**东莞市预拌混凝土**

**购 销 合 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供 方：**

 **需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东莞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制**

**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供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需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供应总量约 m3（结算时按实际供应数量计算）

第四条 供货期限：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需方委托供方供应预拌混凝土，经双方议定，混凝土品种、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等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强度级别 | 坍落度（cm） | 数量（m3） | 单价 （元/m3） | 工地浇筑方式 | 备注（特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暂定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补充说明：1. 以上单价是否含税（ 是 否 ）；以上单价是否含泵送费（ 是 否 ）；
2. 未定价的特殊混凝土价格另议；各类混凝土单价以供方出具的对账单为准；
3. 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以供方实际送货数量为准；上述货款合计金额为暂定金额，以实际供货量及最终单价确定的数量为准。
 |
| 1. 以上价格随行就市，当市场原材料(水泥、砂、石料、柴油、外加剂等)价格或运输成本变化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相应对本合同混凝土单价提出调价要求。如果双方在一方提出调价要求后 日内就价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双方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在甲方付清乙方货款前提下可终止合同。
2. 其它：
 |
|  |
|  |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供方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之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12《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并按委托书所确定的实际浇筑部位向需方提供相应的混凝土技术资料（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等主管部门需要混凝土企业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

第七条 供混凝土方式：

（1）需方预约供应混凝土。应提前24小时预约，并于每日17时前将供料计划以书面、微信、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供方（包括具体时间、混凝土数量、标号、浇筑部位、输送方式和质量要求），以便供方做好原材料的组织工作和供混凝土的准备工作；供料计划经双方确认后，供方应按时、按要求将混凝土运送至交货地点。因需方迟报计划而造成未能按需方要求时间送料到工地由需方负责。供方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计划准时送料，应提前4小时通知需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需用特殊原材料生产的特种混凝土的计划预约时间，应由双方按特殊原材料的订货时间确定提前预约的天数,并应书面阐明，同时提供技术条件或指定的技术规范，否则供方以普通混凝土进行配合比设计及生产。

（3）需方应保证工地内的道路顺畅、安全，道路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区域供供方冲洗车辆， 协助卸料口路面的交通指挥，并对混凝土车在卸料期间的安全负责（供方司机责任除外）；供方的混凝土车司机要服从施工人员的指挥，因司机违反工地指挥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供方负责。

（4）如需方道路和卸料区域没有完成地面硬化或场地不干净，导致混凝土运输车带泥污染道路，责任由需方承担。

（5）需方要求供方供应的混凝土每天（每批次）只能有一车不足5m3，如超出此车数，需方应按每车支付 元的运输补偿费给供方。

1. 验收方法及期限：

（1）混凝土运抵交货地点后，需方应在供方和监理单位见证下组织具有资格的检验人员按照GB14902-2012《预拌混凝土》规定的规程进行现场取样、坍落度检测、制作和留取试件，试件应按该标准规定进行养护，需方负责按龄期送至东莞市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验收混凝土的质量依据。若需方未进行抽样检验，则视为认同供方混凝土质量满足合同要求，供方不负任何质量责任。若需方没有按标准规定进行养护留样试件，导致混凝土试件检测不合格，则供方不承担混凝土质量任何责任。

（2）供货数量应以送货单签收数量为准，需方应指定专人签认供方的混凝土随车送货单。如需方对供方所供混凝土数量有疑问，需方可按GB14902-2012《预拌混凝土》标准中的规定用过磅形式随机抽验供方所供混凝土是否足量。随机抽查至少三车以上，并取平均值，如抽验结果误差在±2%以内，双方互不追究；如抽验结果平均值为负差且负差大于2%时，则当日该批次所供混凝土均可按抽验结果计算方数（尾数尾车除外）。

（3）需方人员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加入其他掺和料，如随意对混凝土加水或加入其他掺和料而导致混凝土达不到质量等级，由需方承担责任。

（4）需方应当按照现行有效版本GB5066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的规定施工，如遇大风暴雨天气，需方应当暂停施工，或采取有效确保质量的施工措施，若需方仍要求供方供货配合施工，则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需方应当将整车混凝土浇筑至同一施工部位。需方在部分工程中同时使用其他供应商的混凝土浇筑，则供方对该工程中非由自身供应混凝土的浇筑部位混凝土质量不负责任；如在同一浇筑部位同时使用供方混凝土及其他供应商混凝土的，则供方不承担该浇筑部位混凝土的任何质量责任。

1. 结算方式和期限：

（1）供需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日前供方应向需方发出上月供混凝土凭证和结算单，需方应在收到结算单 日内核对并盖章签认结算数量及金额，否则将视需方同意供方发出之结算单。需方应在次月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混凝土货款的 %，剩余的 %货款应在第 月的 日前付清，需方逾期支付款项的，供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且有权暂缓向需方提供相应的混凝土技术资料。

（2）需方应将货款汇至供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供方不授权任何私人（包括业务人员）代收货款，如需方未向供方指定账户付款，一律视为未付货款。

（3）非因供方原因导致混凝土停供超过1个月或需方连续30日内累计要求供方供应的混凝土方量不足 m3的，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需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第十条 供需双方违约责任：

供方违约：

（1）供方所供应的混凝土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有关要求，供方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准确无误地送料到需方工地，供方质量保证限于现场取样。因供方送错料或混凝土本身质量问题（如原材料不合格或配合比不合理等原因）造成需方的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因需方施工不当或浇筑时搞错混凝土等级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需方负责。

（3）供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货的，应赔偿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需方违约：

（1）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拖欠款数额以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需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赔偿供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款而导致供方暂停供货的，需方在变更或者增加供货单位前，应当结清所欠供方的混凝土货款。

（4）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或者逾期支付货款超过30日的，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需方同时支付全部货款及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如协商和调解无效，可在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补充约定事项：

（1）供需双方指定的本项目业务经办联系人信息详见本条第3点《双方部门人员及联系电话表》。如需方该表中的相关人员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供方。

（2）需方授权的《双方部门人员及联系电话表》中需方联系人为本合同有效确认人，以下被授权人签署的一切文字性文件均等于需方认可。

（3）双方部门人员及联系电话表：

需方确认的经办人信息如下： 供方确认的经办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4）如需方人员有变动没有及时书面通知供方，则所签置的任何文件、文书、送货签收单、对账单等均视为需方认可，同时如供方人员有变动没有及时通知需方，则所签置的任何文件、文书、均视为供方认可。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应积极沟通，通报情况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互不追究双方责任。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为：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交通意外、道路阻塞、车辆及机械故障、工人罢工、政府原因造成的原材料短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停供。

（6）需方送达地址/邮箱：

供方送达地址/邮箱：

供需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视为双方认可的法律文件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预拌混凝土协会备案存档壹份，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供方 （盖章） |  | 需方 （盖章）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 约 代 表 |  | 签 约 代 表 |  |
| 联 系 方 式 |  | 联 系 方 式 |  |
| 电 话/传 真 |  | 电 话/传 真 |  |
| 开 户 银 行帐 号 |  | 开 户 银 行帐 号 |  |

东莞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制